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期间教职工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自 4 月 13 日起，学校全体教职工须按规定到岗工作。鉴于当前疫情态势，校园继续实施封闭式管理，为确保校园健康安全和教职工有序开展工作的，特制定本管理工作细则，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 教职工管理工作细则

自 4 月 13 日起，学校全体教职工须按学校规定到岗工作。鉴于当前疫情态势，校园继续实施封闭式管理，为确保校园健康安全和教职工有序开展工作的，特制定本管理工作细则。

本细则依据以下政策文件编制：

1. 《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2. 《关于印发〈高校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57 号）。

3. 《关于印发〈高校涉外疫情防控常见问题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50 号）。

4. 《东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返校工作方案》。

一、返校安排

（一）返校条件

1. 在宁连续居住满 14 天，期间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

2. 返校前一个月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返校前一个月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经历、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回人员；返校前 14 天无国（境）外旅居史，返校前

14 天未接触过国（境）外返回不满 14 天且有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的人员。

3. 教职工返校前统一按要求申报“苏康码”，如实填报行程史。各单位应严格进行信息核实，对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苏康码”显示绿色，方可返回校园。外籍教职工如无法申报“苏康码”，可申报《个人健康状况申报卡》，与“苏康码”同等效用。

（二）各类教职工返校要求

1. 在宁教职工。在宁教职工，符合返校条件的，须于 4 月 13 日正式返校返岗开展工作。

2. 境内南京以外地区教职工。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工应立即返回南京，满足条件后及时返校工作。滞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暂不返校。已解除相应管控的原疫情重点地区教职工，解除期未满一个月的，可暂缓返校，确有特殊原因需返校的，须满足返校条件且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后，由二级单位向教工工作组、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组报批。

3. 境外教职工。境外中国大陆籍教职工暂缓返校。如确需返宁，应在确定行程后立即将具体的航班信息等告知所在二级单位，并由二级单位向涉外防疫组、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组报批，入境后须遵守出入境统一规定进行隔离。

港澳台及外籍教职工暂不返校，学校将根据上级部署另行通知返校时间。

二、返校后工作安排

1. 全体教职工应做好个人防护，必须在东大信息化自助服务“健康申报”中如实提交相关信息，符合健康条件的，次日方可入校。二级单位须安排专人联系本单位教职工，了解掌握本单位教职工的行程、地点、身体状况等信息，并督促本单位教职工每日健康申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教职工信息填报率和准确性负有主体责任，应督促教职工每日如实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对位置信息、健康状况和既往出差历史等重点信息予以严格审核把关。发现申报信息不实的教职工，应及时上报学校，学校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对经校医院医学判断筛查不符合进校条件人员，以及未进行每日健康申报或申报信息不实的教职工，将列入“关注名单”，由所在单位通知到教职工本人，不得进入校园。

2. 教职工应严格配合所在二级单位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瞒报个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及工作地点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违反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3. 教职工应做好体温晨/午检工作，上班离家前自行检测体温，体温正常、身体无不适者可进校工作；进入校园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排查。每日健康申报中，须如实填报体温信息。对于晨/午检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组。

4. 教职工乘坐公交车、出租车、地铁、校内接驳车等交通工具，以及在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区域和其他人员聚集场所，应全程全区域佩戴口罩。校园食堂、餐馆、超市等从事公共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坚持佩戴口罩。

5. 教职工返校后，严控到外省市参加交流讲学、参观、学习活动，一律暂缓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参加活动。江苏省内自驾出行，由二级单位自行备案。其他因公、因私外出须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其中，在校园内的企业工作人员出差由资产经营公司审批)，经教工工作组审核、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出差过程中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要做好旅途自我防护，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回来后如实向学校报告行程史，提供更新后的“苏康码”，经学校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教工工作组审批同意，可正常返校工作。对于出差地点属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返回居住地后必须实行连续 14 天的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违反规定者，学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返程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和交谈，有条件的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与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视病情及时就医。

2. 在宁期间，教职工如发现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就近到设置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就医，并第一时间向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有特殊情况（指医院高度怀疑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及时联系校医院保健科（张主任，电话：13912935301）。

3.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到岗的教职员工，应提前向所在二级单位请假，并由二级单位汇总至教工工作组，视情况按病事假管理。未履行报备请假手续者，一律视同旷工，符合返校条件而未返岗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出入校园应遵照执行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发布的校门出入安排和交通临时管制措施。

5. 根据疫情变化，如上级有关部门或属地出台新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学校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6. 在校区内上班的企业编制职工，以及苏州校区、无锡分校等宁外机构参照本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教职工返校工作方案。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